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08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5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类资产的投资范围为30%至80%。在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进行灵活、主动进行资产配置时，可能会出现因基金管理人主观上的因素（如对市场判断失误等）造成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其地方派出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场内销售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场外销售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30号3、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30号3、4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丹

电话：021-63212222

传真：021-63217686

联系人：李毅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33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6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67%；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组织管理原则，结合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两个非常设委员会，以及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交易管理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基金事务部、市场开发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10个部门，并设立了北京分公司。

公司现有正式员工76人，其中：博士学历5人，占6.6%；硕士学历19人，占38.2%；本科学历31人，占40.8%；专科学历9人，占11.8%；其它2人，占2.1%。具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8人，占10.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田丹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历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胡运钊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经委工业处处长、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常委副市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副书记。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王岭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热轧厂技术员、科长、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李国洪先生，硕士，曾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事业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徐文彬先生，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73团政委，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党委书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党委书记，现任上海海欣集团党委书记、总裁。

董事陈谋亮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经济学院讲师，扬子石化公司法律顾问，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朱恒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余秉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局副科长、武汉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副科长、武汉市财政局副科长至副局长、武汉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副主任、副书记、现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特派员、书记、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正局级审计员。

独立董事黄宪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珞珈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中港合资武新公司财务总经理。

独立董事宋晓燕女士，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历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系教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监事郭自祥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政工师。历任江汉油田新村农场干部，武钢二炼钢厂宣传部副部长、部长、连铸车间主任，武钢工会副书记、副主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监事柳杨先生，硕士，审计师，证券从业经历10年。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会计员、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部总经理。

监事王罗洁女士，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部国营792矿统计员、计划科长，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覃波先生，中共党员，本科，证券从业经历8年。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基金事业部市场部主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监。

监事刘耘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历任湖北经贸实业公司暨大通（中国）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会计主管、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暨武汉蓝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经理层成员

蒋学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商学院MBA。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师、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武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并兼公司总助、副总等职，Loftu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Australia旗下基金亚洲市场投资组合及私人股权投资的亚洲区域负责人、KVB Kunlun Pty Ltd， Australia金融衍生产品特牌交易投资顾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永刚先生，硕士，经济师。历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胡志宝先生，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经历8年。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从事投资策略研究工作。2006年12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现兼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蒋学杰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芒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李小羽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骆泽斌先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1、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投资风险管理；

交易风险管理；

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是基金管理公司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重要措施。除《公司章程》外，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以下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督措施。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a、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b、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c、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d、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e、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f、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

g、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a、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b、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c、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d、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及其风险评估小组，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e、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f、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g、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70名，其中硕士与博士36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4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2702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是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证托管业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内部控制的对象有：

1、托管业务部业务规章和各处业务处理办法；

2、托管业务部各处职责设置和处内岗位职责设置；

3、托管业务部业务流程和处内操作规程；

4、员工职业道德的遵守；

5、其它控制事项。

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业务部设立风险管理处作为专门的内部风险控制部门，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内部风险控制业务，不受各处和个人干涉。风险管理处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结果将作为各处改进工作的依据。

在内容上，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分健全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健全性检查是对托管业务部和各处制定的业务规章、办法的健全性进行检查。符合性检查是指对托管业务部各处在本处范围内的分工和对员工操作权限的授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工作具体分为四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追踪阶段。

1、准备阶段。成立检查小组，掌握被查部门的基本情况，收集有关资料，通知被检查单位。

2、实施阶段。根据检查内容，采取适当方式检查有关证据，询问有关人员，或进行操作试验并做好记录。

3、报告阶段。撰写评价报告，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后，报总经理批准，并将批准后的结论和意见送达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有权要求复查。

4、追踪阶段。对检查结论和意见的执行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落实。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30号3、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30号3、4楼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丹

电话：021-63212222

传真：021-63217686

联系人：孙赵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或021-33074848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下转27版）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下转26版）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1、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57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4、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栏目内容；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5、本基金将自2008年4月23日起至2008年5月23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农业银行及各销售机构公开销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立为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帐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尚无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帐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

8、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或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08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及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12、关于农业银行、券商等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查阅各代销机构在地方媒体上刊登的业务公告。

13、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需要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3217535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或021-33074848咨询认购事宜。

15、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类资产的投资范围为30%至80%。在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进行灵活、主动进行资产配置时，可能会出现因基金管理人主观上的因素（如对市场判断失误等）造成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519991[前端模式]，场内认购代码521991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在上海和北京的投资者，如果在上海直销中心或在北京分公司认购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直销机构将提供上门咨询和接单服务；对于不在上海和北京的投资者，如果认购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直销机构提供上门咨询和接单服务。

2、代销机构：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长江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申银万国、东方证券、中信金通、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莞证券等，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08年4月23日至2008年5月23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此期限，并及时公告。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1-1 基金费率结构一览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	1000元每笔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认购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基金份额面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0000/（1+1.2%）=118.58元

净认购金额=（10000+3）-118.58=9884.42元

认购份额=9884.42/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认购费用为118.58元，可得到9984.42份基金。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时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直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三）在各代销网点接受的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不应向他人出借账户。

3、个人投资者可到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如果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4、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至少一种下列资金账户：代销银行的银行卡、代销券商的资金账户。

5、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意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6、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在这两个账户中任选其一，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登记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未开立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到销售机构申请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开立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登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再办理开户手续。

（2）未开立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8、申请日两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到原销售代理人处/客户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注册结果。对于申请新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的投资人，由原证券类销售代理人打印基金账户卡并提供给投资者；不能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的银行类销售代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配号凭条，投资者可以在中登指定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点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打印代理网点由中登另行公告）。

9、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以及直销专户

1、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8年4月23日至2008年5月23日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直销认购的时间到下午5点）

2、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非必备材料。若有请提供，可直接开立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先存入足够认购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缴纳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够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并注明用途为“认购款”。

表3-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直销账户一：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　号：	03492300040003423
联行行号：	30398
直销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1520313050002399
联行行号：	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直销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　号：	044188-8050-11854908025001
联行行号：	403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582
直销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01202919025804062
联行行号：	2030400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直销账户五：招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0892291001
联行行号：	8205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直销账户六：交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　号：	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844
直销账户七：浦东发展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076648-97460153850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直销账户八：中国民生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0101404000093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5290002012

（三）通过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D、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可直接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没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系统可自动配发新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成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通过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代销券商网点，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间每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5）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91[前端模式]”，场内认购代码521991。

（五）重要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cx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交易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2、机构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长江证券等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如果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本公司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30号3楼。

直销专线电话：021-6321753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或021-33074848。

3、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存款结算账户或在代销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4、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在这两个账户中任选其一，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未开立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到销售机构申请新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开立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下转26版）